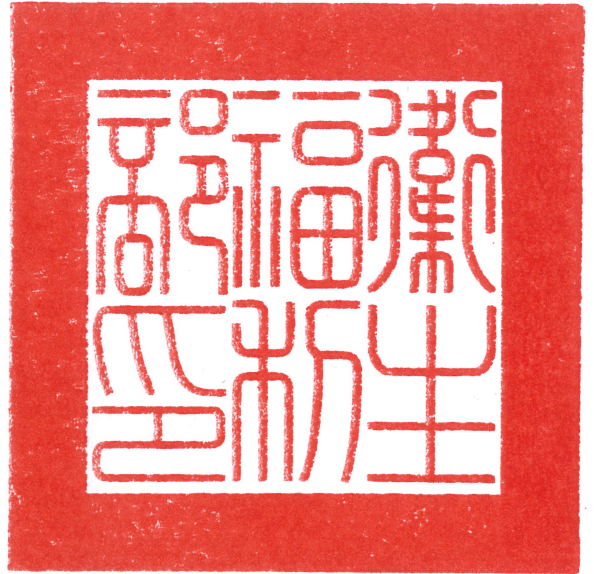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121861901號
附件：「中藥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、
第二條之一、第十條修正條文



修正「中藥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、第二條之一、第十條。

附修正「中藥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、第二條之一、第十條

部長 薛瑞元